

清华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系）与军事科学院 军事医学研究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2019年招生简章

为深入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适应国家和军队创新驱动发展需求，依托国家、军队重大科研任务和科研平台推进协同育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深入探索科教融合发展新机制，清华大学和军事科学院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合作关系。2019年由清华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系）与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主要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课程学习，主要依托清华大学完成；第二阶段为科研实践和论文撰写，主要依托军事科学院完成。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并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由清华大学颁发学历证书并授予学位。

一、招生专业、方式、报名考核时间

招生专业为生物学。招生方式采用“申请-审核”制。报名申请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9月7日，综合考核时间为2018年9月中下旬，如完成招生计划将不再组织后期招生，如未完成招生计划，将在11月组织第二轮申请（具体时间以最后通知为准）。

二、申请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愿意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 申请者的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

(五) 联合培养博士生类型包括：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按《清华大学 2019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和《清华大学关于 2015 级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若干规定》申请）、公开招考博士生（符合《清华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六) 申请者持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注：1、申请者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其他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报名及录取资格。

2、申请者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选拔方式

入学选拔分为两部分：

(一) 报名

1、网上报名。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网上招生系统 yz.tsinghua.edu.cn，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填写信息务必保证详尽和真实（具体申请要求、流程请在网上报名申请期间查阅网上

报名系统相关说明)。报名时,请选择医学院基础医学系肿瘤生物学方向“常智杰”老师为导师,入学后再轮转定导。

2、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务必以 EMS 方式在 2018 年 9 月 7 日 17:00 前寄(送)达到: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医学科学楼 B318 教务办公室(邮编:100084),收件人:方老师。请在材料邮寄封皮注明“参加 2019 年清华大学与军事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

1) 清华大学 2019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

3)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

5) 英语 4 级或 6 级通过证书或成绩单复印件。

6) 如果有在核心刊物或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请提交复印件或证明信。

7) 如果在学期间从事课外科技活动中有获奖或突出表现,请提交由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信。

8)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

申请者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材料审核及复试

申请者提供的材料将由专家组审查，择优选拔并通知部分申请者进行复试，复试差额比例约 1:2 左右。清华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系和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两家单位专家共同组成联合招生小组（5-7 位成员）进行复试工作，联合招生小组根据申请材料，采取面试方式考核，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申请人应向联合招生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每位考生考核时间约 30 分钟。招生小组成员根据考生的综合表现，进行百分制打分并排序；综合多位老师的评价和判断，完成遴选。

四、录取

（一）复试结束后将公示拟录取结果。

（二）2019 年 6 月底前，清华大学和军事科学院两家单位对拟录取同学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后，由清华大学发正式录取通知书。收到正式录取通知书的同学于同年 9 月统一入学。资格复审未通过者不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三）若申请人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读研资格，并通报申请人所在学校。

五、说明

(一) 双方联合培养博士生采用双导师制。清华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系与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各指定一名指导教师，共同组成导师组。

(二) 军事科学院指导教师将按照清华大学奖助标准为联合培养博士生提供资助及住宿等保障。联合培养博士生符合清华大学毕业条件的，由清华大学颁发毕业证书，并标注联合培养单位；符合清华大学博士学位要求的，由清华大学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三) 联合培养博士生在入学后一边学习研究生课程，一边开展实验室轮转，轮转在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导师课题组进行，轮转后定导。

(四) 该项目研究生学籍由清华大学管理；学位攻读期间研究生基本待遇在两方保持一致。

(五) 具体的培养方案和课程原则上按照清华大学标准执行。

(六) 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攻读两个及以上学位。

(七) 体检统一安排在清华大学校医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准备一张一寸免冠近期照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六、联系方式

关于本项目的报考申请录取事宜，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清华大学咨询电话：010-62782493（生物学专业）

电子邮件: fangdy@tsinghua.edu.cn

军事科学院咨询电话:010-55475027 (联合培养方向)

电子邮件: 13811394767@163.com

清华大学医学院基础医学系 军事科学院研究生院

2018年8月1日